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168號

原告 廖昌茂
被告 陳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7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被告、「廖佳恩」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被告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萬元擔任1號提款車手，「廖佳恩」以日薪5,000元擔任2號（即1層）收水，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4時18分，撥打電話予原告，向原告佯稱：因原告先

01 前購買商品之消費紀錄輸入錯誤，導致產生錯誤付款，需配
02 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等語，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詐
03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3月26日17時4分，匯款2萬9,985
04 元至訴外人邱柏倫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於112年3月26日17時14分54
06 秒，在新北市○○區○○街00號(樹林育英郵局)，提領9,00
07 0元後，將款項交予訴外人廖佳恩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8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原告因此受
09 有9,000元損害之事實，業據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73號
10 刑事判決在案，有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被告對原
11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9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0 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復按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之行
22 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此因果關係有責任成立
23 之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分，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
24 屬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權益受侵害與損害之間則須具責任範
25 圍因果關係。又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
26 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
27 「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
28 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
29 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
30 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
31 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

01 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
02 果關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查，原告雖以遭詐欺集團所騙而交付2萬9,985元，惟被告在
04 詐欺集團係擔任領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則原告遭詐騙之
05 財產上損害，應僅以被告提領範圍內之金額，始與被告之侵
06 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受騙後之款項，於9,000
07 元範圍內經被告提領完畢，再將上開提領9,000元贓款上繳
08 詐欺集團，業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73號刑事判決認
09 定在卷(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至超過9,000元之部分，
10 原告就此部分復未能舉證以證其說。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為無憑。

13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怡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2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7 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蔡儀樺